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迪普科技”）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树生先生《关于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的函》，提请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转让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豁免实际控制人郑树生先生继续履行原承诺中向迪普科技转让宏杉科技股权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IPO审核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树生出具了《关于转让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股权，承诺内容如下：

“1、在宏杉科技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迪普科技。迪普科技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等方式收购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果向迪普科技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不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向迪普科技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在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本人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本人转让

其持有的宏杉科技股份的义务。

4、在完成上述向迪普科技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前，本人作为宏杉科技的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职权及所持宏杉科技股份的表决权时，将对宏杉科技有关任何在境内外上市的议案投反对票。”

自原承诺出具以来，郑树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二、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相关承诺的原因

2019年以来，受骨干员工流失较多，中美贸易争端导致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投入增大以及云存储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竞争等因素影响，宏杉科技经营状况遭受较大冲击，业绩显著下滑。2019年，宏杉科技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18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其中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3,378.7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3,629.61万元，出现大额亏损。2020年1-6月，宏杉科技经营状况未见好转，仍为大额亏损。

宏杉科技经营业绩恶化导致原承诺中“宏杉科技未来经营状况良好”的条件已经不具备，如继续收购经营状况不佳的宏杉科技，迪普科技的经营状况将受到显著负面影响，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即不满足原承诺中“有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的条件。

基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树生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原承诺中第一条“1、在宏杉科技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迪普科技。迪普科技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等方式收购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树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郑树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鉴于目前宏杉科技受骨干员工流失、中美贸易争端、行业整体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遭受较大冲击，业绩显著下滑，如继续履行原承诺中向迪普科技转让宏杉科技股权事项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鉴于目前宏杉科技受骨干员工流失、中美贸易争端、行业整体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遭受较大冲击，业绩显著下滑，如继续履行原承诺中向迪普科技转让宏杉科技股权事项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